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6〕5号

关于湖南省思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 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湖南省思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思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柏新坦公路与双碧街交汇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8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64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生活楼和废水处理设施等，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150 吨迷迭香提取物。

二、审批结论。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

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强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废气产生工序及节点，配备收集和处理设施。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35m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20m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需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完善雨污排放管网系统。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要求的较严者后进入新田县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组合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进入新田县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场内暂存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贮存、转移和处置。项目营运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职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六）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投诉而引发矛



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有关主体责任及后续要求

（一）你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